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学工〔2023〕56号

关于印发《桂林学院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《桂林学院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2022年秋季学期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

桂林学院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校外集体活动，确保安全有序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》，依据《桂林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桂院政学工〔2023〕4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（以下简称“学生”）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校外集体活动，是指凡一次组织3名（含）以上学生离开学校，外出参加由上级部门、校内单位、校外相关单位或班级组织开展的教育教学、见习实践、主题团建、社会公益、志愿服务、文体表演、各类竞赛及春秋游等活动。

第四条 学生进行校外集体活动，均应由活动的组织者按本办法中规定的审批程序进行，未经批准的活动均不得组织实施。活动开展应体现二级学院管理主体、职能部门协调服务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审批管理

第五条 由年级专业（班级）组织在桂林市（市、区、县）开展的主题团建、春秋游等学生校外集体活动，归口二级学院审批。由学工、团委等部门组织开展的社会公益、志愿服务、文体

表演等学生校外集体活动，归口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审批。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见习、集体劳动、校外实习、社会实践、各类竞赛及其他教学类集体外出活动，归口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审批。

第六条 在桂林市（市、区、县）内开展且活动不需在外留宿的学生集体外出活动，由所属二级学院或活动组织单位审批；在桂林市（市、区、县）外广西区内或在桂林市（市、区、县）内需要在外留宿的学生集体外出活动，需根据活动类型由学校学生管理部门或教学管理部门审批；凡在广西区外组织开展的学生集体外出活动，应由活动归口部门审核，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通过方可组织，相关审批材料需在活动归口部门进行备案。

第七条 以年级专业（班级）为单位利用节假日、双休日、课余时间组织的活动，须经全班集体讨论通过，再由班委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桂林学院学生校外集体活动申请表》，经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组织。辅导员为外出活动的第一责任人，带队老师为直接责任人，对外出活动学生的组织管理和安全负责。

第八条 应上级部门、校内相关单位或社团等要求组织的外出集体活动，由活动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桂林学院学生校外集体活动申请表》，经活动组织单位或相关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同意后，按前文第五、六条的程序进行审批。相关组织单位必须按要求安排老师负责活动全过程的管理，活动负责人和带队教师为组织管理和学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。

第九条 活动组织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交外出活动书面申

请，申请表应陈述活动的内容、活动路线、交通工具、联系方式和安全防范措施等，并明确活动负责人。

第三章 外出安全管理要求

第十条 学生进行校外集体活动，原则上由学生自愿参与。需离开桂林市（市、区、县）的，还应得到家长的同意。

第十一条 在组织学生外出前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，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做好活动策划和安全应急预案，签订安全承诺书，备好应急物品，必要时应办理相关保险手续。对不安全或安全无法保证的地点，严禁组织学生前往。

第十二条 组织学生集体外出租用的车、船等，必须是经交通部门认定合格的专门客运交通工具，驾驶人须是持有正式执照的该车驾驶员，严禁超载、超速。

第十三条 集体外出活动期间，需严格按照原制定的活动方案开展相关活动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对活动内容、活动路线及交通工具进行调整。

第十四条 若遇暴风、雨、雪等恶劣天气或存在其它安全隐患的，不得组织学生开展校外集体活动；已批准的，一律自动取消。

第十五条 经批准的学生集体外出，须有老师带队。其中，50人以下配备带队老师不少于1人，50-100人配备的带队老师不少于2人。在桂林市（市、区、县）集体外出活动的要求当天往返，从出发到返回学校不超过10小时，原则上要求天亮以后出发、

天黑之前返回，不得在外住宿。离开桂林市（市、区、县）开展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的时间和要求，严格按照已审批或备案方案中的相关要求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学生不得擅自到江河、水库、池塘游泳，不得擅自到无安全保障的山岭开展游玩、野炊等活动，违者予以严肃批评，造成事故者，一切后果自负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外出活动时，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公共秩序，维护社会公德、文明谦让，不影响和妨碍他人，避免产生矛盾纠纷。

第十八条 学生集体外出活动，组织者要进行有效管理，要求安排学生干部分组负责、按时点名、互相提醒，不允许学生单独行动，因特殊情况确需离队的原则上需带队老师和家长同意方可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外出的集体活动（列入教学计划类的除外），原则上均安排在双休日或节假日开展，不得占用正常的上课时间。

第四章 责任与处理

第二十条 根据“谁组织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活动组织者对活动的组织管理承担主要责任；审批者也要对活动严格把关、慎重审批、多加提醒。

第二十一条 凡未按本办法的要求办理外出审批手续而擅自组织活动者，将追究个人或组织者的责任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未按申请中所陈述要求进行活动的，如擅自超出活动范围、逾期返校等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活动负责人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因组织管理不严密、忽视安全防范工作导致活动中发生事故并造成损失或人员伤亡的，由有关责任人承担责任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生事务处（部）、教学与产教融合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对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、国际教育学生等其他类别的学生参照此细则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师漓院政学工 2017（47）号）同时废止。原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名义招生录取的学生参照本细则执行。

附表

编号：_____

桂林学院学生校外集体活动申请表

活动名称		活动类型	
所在学院		年级专业	
参加人数		出发地点	
活动目的地		交通工具	
活动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带队老师		联系电话	
活动起止时间		是否在外住宿	☐ 是 在外住宿 天 ☐ 否
活动路线及内容：			

安全措施及预案：	
学生外出安全 承诺以及按时 返校承诺	外出期间服从带队老师管理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。 承诺人： 年 月 日
辅导员意见： 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二级学院/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： 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学生事务处（部）/教学与产教融合处 意见： 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所属二级学院/组织单位分管校领导意见： 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备注：1. 在桂林市（市、区、县）内开展且活动不需在外留宿的学生集体外出活动，由所属二级学院或活动组织单位审批； 2. 在桂林市（市、区、县）外广西区内或在桂林市（市、区、县）内需要在外留宿的学生集体外出活动，需根据活动类型由学校学生管理部门或教学管理部门审批； 3. 凡在广西区外组织开展的学生集体外出活动，应由活动归口部门审核，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通过方可组织，相关审批材料需在活动归口部门进行备案； 4. 此表格双面打印。	